



LINFAIR HOLDINGS LIMITED

福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2)

溢利警告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之規定而發表。

董事會謹此告知本公司之股東及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虧損。

本公司之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時，敬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之規定而發表。

福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告知本公司之股東及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虧損。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發表之中期業績公佈內所列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錄得約20,600,000港元之虧損，其乃主要由於光碟製造業之衰退及體現本公司之上市行動直接引致之開支所致。於發表中期業績公佈後，有關光碟製造業之市場環境出現若干改善。然而，董事會預計，由於在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首六個月已出現虧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全年度將仍錄得虧損。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仍有待編製完成，因此董事會在現階段未能提供有關虧損之確實金額。有關經審核業績預訂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公佈。

本公司之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時，敬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福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翼宇

香港，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張翼宇先生、謝明秋女士和周堅銘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健強先生、林振綱博士和董佩雯女士。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